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之創新創業競賽活動獎勵實施要點

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小組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師生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經由競賽活動甄選與創新創業知能研習，將所學習之理論與實作結合、落實教學實務，培養創新創業與團隊合作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勻支，如遇計畫終止，則本要點停止適用。
- 三、參賽資格：
 - (一)團隊至少3人組成，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每人以參與一隊為限。
 - (二)每隊皆須列指導老師1名，至多2名，指導老師不得為團隊成員，主要指導老師限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協同指導老師得為校外專業人士。
 - (三)創業團隊競賽依參賽團隊學制共分以下兩組，分別評選，視報名隊數決定，若未滿6隊即自動取消該競賽組別：
 - 1.大專生組：參賽團隊成員為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及五專之外所有學制在校生。
 - 2.五專生組：參賽團隊成員為五專學制在校生。
 - (四)團隊參賽之主題或計畫內容未曾據之成立公司或行號。
 - (五)凡參加歷屆年度創新創業競賽，得獎團隊之作品不得再次參加比賽，惟若能清楚說明創新功能設計，並表現出與前投件作品之差異化，則不在此限。
- 四、實施方式：依公告時間繳交計畫書並進行提案評比，其錄取名額、評審標準及權分比例依照舉辦單位簽准核定之競賽活動辦法予以規範。
- 五、辦理時間：每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而定，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 六、獎金給付標準：各項獎金得不足額頒發或從缺，其所衍生之所得稅由受獎者負擔，團體競賽獲獎獎金之分配，由受獎者依參賽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
 - (一)大專生組：
 - 1.第一名：新台幣3萬元獎金。
 - 2.第二名：新台幣2萬元獎金。
 - 3.第三名：新台幣1萬元獎金。
 - 4.佳作：新台幣5仟元獎金。
 - (二)五專生組：
 - 1.第一名：新台幣5仟元獎金。
 - 2.第二名：新台幣3仟元獎金。
 - 3.第三名：新台幣2仟元獎金。
 - 4.佳作：新台幣1仟元獎金。
- 七、獲獎團隊須與本處完成簽訂進駐輔導合約書，於期間內參加本處業務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講座等，並參與本校指定相關競賽活動及創業成果發表，以及完成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若放棄履行，本校得追繳原領獎金。
- 八、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